附件1:

**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“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——助梦奖学金”**

**项目实施办法（2022）**

**第一条**　为激励“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”受助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成为栋梁之才，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特在“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”项目下设立“助梦奖学金”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奖学金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学金奖励对象为“精准资助大学生千人计划”受资助学生中2021年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者，一次性奖励每生10000元，用于学生本人学费、学杂费、学习用品等方面。

**第三条** 奖学金申报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；

（四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身心健康，生活简朴；

（五）孝老爱亲，践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。

**第四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奖学金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法律法规、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或校纪处分者；

（二）诚信意识淡薄，政治立场不坚定，发表不当言论者；

（三）研究生第一学年存在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；

（四）研究生第一学年就读期间因故出国留学、退学者；

（五）研究生第一学年就读期间生活奢侈、铺张浪费者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及发放程序

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可在研究生第一学年结束后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《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由申请人就读学校（或者学院、系）对《奖学金申请表》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加盖学校（或者学院、系）公章提交基金会；

（三）基金会审核通过后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5天；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，基金会根据奖励名单将奖学金直接发放至学生个人账户，并颁发奖励证书；

（五）如有支教、参军等特殊情况保留学籍休学者，请提供研究生学籍材料、休学情况说明以及基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，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审核评选资格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